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6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采购代理：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2024年06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6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4269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内容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A包	西方地块（土） 清运	4776360	4776360	是	477636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4776360
2	B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B包	东北地块（土） 清运	1286670	1286670	是	128667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1286670

3	C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C包	东南地块（建筑垃圾）清运	363930	363930	是	36393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63930
---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A包，主要包含西方地块（土）清运，最终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B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B包，主要包含东北地块（土）清运，最终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C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C包，主要包含东南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最终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包段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3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包段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3.3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投标3个标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包段顺序排列。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南三环与宇龙街交叉口东60米

联系人：校俊

电 话：18539415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桐柏路啟福国际3号楼2601室

联 系 人：任凯薇、栗英

联系电话：0371-65011158/166038302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凯薇、栗英

电 话：0371-65011158/16603830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南三环与宇龙街交叉口东60米 联系人：校俊 电 话：1853941518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桐柏路啟福国际3号楼2601室 联 系 人：任凯薇、栗英 联系方式： 0371-65011158/16603830235
1.2.3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1.2.4	包段划分	三个包段
1.3.1	采购范围	A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A包，主要包含西方地块（土）清运，最终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B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B包，主要包含东北地块（土）清运，最终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C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C包，主要包含东南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最终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包段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3.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包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投标有效期。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单价：30元/㎡； 注：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7.4	电子投标文件	线上提交：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注：开标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六楼A区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本单位企业CA数字证书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系统提问给主持人，主持人回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异议回复（如有）之后开标结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组成，由采购人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履约保证金	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结算相关费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的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1.2 采购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		

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严禁投标人挂靠资质投标，一经查出取消入围资格，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3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 其他说明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01115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桐柏路啟福国际3号楼2601室 2、本项目行业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

型标准为依据。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参照《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上浮2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平台系统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平台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价格，为完成该项目的机械购置费、机械燃料费、机械保养费、机械维护费以及员工的工资、奖金、保险福利费、管理费、税金等成本、利润、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的综合价格，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2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

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

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7)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即为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3.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每包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出具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出具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出具承诺函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机器码	电子评标系统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其他实质性内容

二、详细评审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1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	技术部分 (6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项目整体方案内容充实完整、考虑全面，编制完善的最高得 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 4 分；内容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得 2 分。 (如有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方案内容科学、安全、详细；	项目方案科学、安全、详细、可操作性强、安排紧凑的最高得 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方案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得 2 分。 (如有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作业质量各环节的监控措施	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措施得当的最高得 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最高得 4 分；措施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得 2 分。 (如有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作业具体措施	内容完整、详细、措施得当的最高得 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最高得 4 分；措施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得 2 分。(如有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充实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措施得当的最高得 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措施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得 2 分。(如有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制度齐全	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最高得 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计划与制度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得 2 分。 (如有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最高得 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计划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得 2 分。 (如有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机械设备车辆的安排与调度计划	安排与调度计划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计划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得 2 分。(如有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内容完整、详细、可实施性强的最高得 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4 分；措施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得 2 分。 (如有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现场防尘措施	内容完整、详细、可实施性强的最高得 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4 分；措施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最高得 2 分。 (如有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5分）	1、对服务现场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切实可行且有良好实施保障措施最高得 3 分；较为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太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有良好实施保障承诺最高得 2 分；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3、实质性优惠承诺（如：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等）；实质性承诺详细、可行最高得 3 分；较为合理、可行得 2 分；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4、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承诺：承诺完善、具体的得 3 分；承诺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承诺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合理化建议：对项目建议合理、切实可行且有良好实施保障措施得最高得 4 分；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最高得 2 分；不太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废标条款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2. 报价函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不符合磋商文件提出其他商务、技术的实质性要求条件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服务方）：

签署地点：

签署方式：书面

（甲方）所需_____（项目）经_____以（项目编号）公开招标在国内进行公开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等。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项目服务内容：

-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2.2 合同价款及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按照（清运方案）组织施工，若不服从甲方指挥出现多运输并由此增加其它工作量，甲方不给予结算多余部份工作量。同时若在施工中不服指挥引起的相关损坏等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以上合同价包括完成该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生产工具使用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工伤人员工资及医疗治疗费、病假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乙方的管理费及税金、风险费、措施费、政策性人工调差各市场人工及材料价格波动等所有费用。包括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地理位置、现场情况、场地材料运输、材料堆放地点、工人住宿、现场机械配备变化、不同施工季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单价：大写：____元/m³，小写：____元每立方米。（注：最终依据单价据实结算）

四、项目地址：_____。

五、合同履行期限：_____个日历天完成，合同签订当日为项目开始日期。

六、付款方式：

6.1付款进度：

因工程受施工环境影响，需分节点施工，成交单位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施工，如部分工程需要延续施工，则该项目工程量完成后另行支付，工程款甲方以转账支票形式直接支付于乙方基本账户。乙方在收款时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资金款项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和机械费时，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如果甲方资金一时不到位时乙方应保证连续施工。项目按质量要求达到合同要求，办理结算手续后方可结算尾款。

6.2 项目结算：

结算书由相关部门审核项目量。所有结算书必须由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项目结算审核时间，若量价超预算或发生变更、签证等，参考乙方成交单价进行调整。

七、验收：服务结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7.1 安全生产：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章、操作规程；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属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不得上岗操作，更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治安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现场地各协作单位友好相处，发生矛盾时必须服务甲方的协调、严禁斗殴，发生斗殴承担相应治安、经济责任。

7.2 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按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办理》、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要求等相关规定、“一标六规范”的标准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施工搞好文件施工工作。双方约定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无故停工、拖延、不服从指挥和协调等，甲方有权责令退场；乙方不得多挖、超挖，多挖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造成的损失及后果乙方承担；合同单价已包括不可预见费各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方案中的技术措施费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每天保证在场，若施工现场达不达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民事纠纷，自身或第三人员伤亡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条款：按照双方约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条款：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一、补充协议

11.1 乙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专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专人负责按合同款认真组织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施工，并组织验收；负责作业班组的安全、文件施工交底工作；服从甲方的指挥、协调，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检验及监督；隐蔽项目不经检查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保证做到随叫随到，做好优质配合服务；负责场内外渣土保洁清理工作；开挖的土石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保持施工道路畅通；特殊天所施工应注意土石方的稳定性，适当放缓或暂停工作。

11.2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二、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时间：	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2、采购范围：

A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A包，主要包含西方地块（土）清运，最终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B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B包，主要包含东北地块（土）清运，最终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C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关于华融项目内建筑垃圾清运C包，主要包含东南地块（建筑垃圾）清运，最终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60 日历天/包段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及措施
- 六、服务承诺
-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 八、附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项目，服务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方案及措施；
- (6) 服务承诺；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

(4) 我方承诺在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元/m ³ ）	大写：___元每立方米 小写：___元/m ³		
采购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方案及措施

六、服务承诺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企业信誉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